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5-0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05 年 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赖国康、章凯、彭心田、尚德鑫、吴建平、金荣华、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与成都市商业银行长顺支行、有关担保公司签订本公司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在四川地区的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加快公司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公司拟与成都市商业银行长顺支行、指定担保公司(公司投资设立或选定现有的公司)开展常林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按揭业务的合作，努力实现银行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有机结合。

公司拟与成都市商业银行长顺支行、担保公司签订《常林工程机械产品按揭销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成都市商业银行长顺支行在

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经销商并由担保公司担保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本公司最终用户发放常林工程机械产品价款的最高六成、期限最长为 1.5 年的按揭贷款。为控制担保风险，经销商、担保公司须对最终用户的偿还贷款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公司及银行对经销商的实力及信誉度进行严格审查。如最终用户未能如期归还贷款，则相关的经销商须承担第一回购责任，担保公司承担第二回购责任，本公司承担第三回购责任。当回购条件成熟且经销商、担保公司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时，公司须无条件按约定回购价格履行回购。

根据公司及银行、担保公司拟签订的协议，公司与担保公司在成都市商业银行长顺支行设立针对常林产品按揭销售的履约保证金帐户，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为 4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提供开展按揭业务的使用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董事吴建平弃权的理由是对成立“担保公司”以及与本公司之间相关权、责、利之间关系难以作出准确判断，对运作过程的合规性、风险性存有疑虑。

二、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 2005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以下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贷款业务：

1、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申请一年期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以公司现有的土地、设备抵押）。

2、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分行申请一年期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3、向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市分行申请一年期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授信额度。

4、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分行申请一年期 6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一年期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6、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7、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一年期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005 年公司合计向金融系统各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4900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2 月 23 日